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申報		報人姓名		±% 二乙, ₩米					機	思月	1.立法委員 1.立法委員		
											2.		
目	Þ	報	日	112年	手 12 /	月 14	日	變	動	期	間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,本次定期申報日 112 12 月 14 日止	年
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-	子士	ケ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		稱	,	謂			女	性	Â	7		稱謂姓名	
酉	己偶					丁雅	婷					未成年子女 趙○欣	
未	・成	年子女	ţ			趙()	翊					未成年子女 趙○諾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- 公 尺	上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 稱	證券交易商名稱	所有人	股 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趙天麟